

一般公告 / 食品輸入(查驗規費及收費標準)

標題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2003534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8.11

生效日：預計2021年，日期確認中

重點 簡述

- 一. 延長作業費：指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於非正常上班時間，申請一般食品產品之取樣、結案放行作業或申請生鮮機放產品取樣作業，需派員執行所需加收之費用。
 - 二. 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之欄位名稱，修正審查費以「完稅價格」為基準。
 - 三. 修正審查費及臨場費之收費定義基準。
 - 四. 更新六、檢驗費編號F024「防腐劑」之說明欄，檢驗內容更臻明確。
 - 五. 因應六、檢驗費項目編號F041 有機硫磺劑、I008 蘇丹紅、I009 葉黃素及I027 砷(比色法)之現行檢驗項目名稱，爰修正分別為「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」、「蘇丹色素」、「葉黃素及玉米黃素(膠囊錠狀食品)」及「砷」。
 - 六. 因應檢驗成本提高，調升檢驗項目I007、I024-I028 及I030 之收費數額。
 - 七. 因應檢驗方法公告新增檢驗項目及符合邊境查驗所需，新增六、檢驗費項目及數額I048-I183。
- 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
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296>